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瑞典：
决议草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其中决定还应利用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¹ 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讨论，该工作组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²

又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永久性的论坛，

注意到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7 号决定中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³ 其中人权委员会决定，从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中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

¹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更正 1 和 2)，第二章，第 A 节。

² 参见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第 A 节。

³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第 A 节。

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拟订和审议关于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永久性论坛的进一步提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中关于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特设工作组的规定,

认识到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特设工作组的愿望,

1. 决定还应利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8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2.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
